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尚待主管機關核定釐正圖冊，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辦理債務管理計畫，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原編列公債發行手續費毋須支用；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本年度未承受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財產管理系統雲端化」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1 項。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86 億 9,0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7,380 萬餘元，合計 1,397 億 6,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17 億 2,9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3,7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2 億 6,716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45 億 285 萬餘元（10.38%），主要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撥入實徵數之分成收入較預計增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幅度高於預期及加強房屋稅籍與欠稅清理作業，地價稅及房屋稅較預計為增。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9,764,312	151,729,425	2,537,736	154,267,162	14,502,850	10.38
財政局	68,097,975	75,940,367	2,537,736	78,478,103	10,380,128	15.24
稅捐稽徵處	71,666,337	75,789,058	—	75,789,058	4,122,721	5.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億 5,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8 億 8,303 萬餘元 (76.74%)，減免數 96 萬餘元 (0.03%)，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因已逾執行期限，無法繼續執行，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7,292 萬餘元 (23.24%)，主要係新北市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3,756,922	962	2,883,032	872,927	23.24
財政局	3,756,760	962	2,882,906	872,891	23.24
稅捐稽徵處	162	—	126	35	22.11

3. 歲出預算數原編 39 億 6,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40 萬餘元，並因分攤萬華區行政中心東側花臺移除(變更位置)及鋪設人行步道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萬餘元，合計 40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9 億 5,119 萬餘元 (98.58%)，應付保留數 1,523 萬餘元 (0.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6,6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54 萬餘元 (1.04%)，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007,975	3,951,194	15,230	3,966,425	- 41,549	1.04
財政局	3,083,257	3,041,425	14,224	3,055,650	- 27,607	0.90
稅捐稽徵處	924,717	909,768	1,006	910,775	- 13,942	1.5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27 萬餘元 (25.90%)；減免數 2,106 萬餘元 (28.3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案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407 萬餘元 (45.7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合 計	74,410	21,061	19,273	34,076	45.79
財 政 局	69,605	20,975	14,554	34,076	48.96
稅 捐 稽 徵 處	4,805	86	4,719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 億 6,697 萬餘元。

2.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 (100.00%)，係為支應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放款案件金額較預計減少；或因實施低流當政策，流當品變賣數量未如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2,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0 萬餘元，約 13.28%，主要係擷節各項營業費用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計畫、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還本付息計畫1項,因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提前於民國104年度償還債務本金84億元,減少舉新還舊債務之還本;及因債務減少與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4億3,73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03萬餘元,約0.28%(表5),主要係變更營業稅申報方式(由一般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改為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營業稅)補繳以前年度已扣繳之進項稅額,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億10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185萬餘元(表5),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民國104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債務本金,及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39億8,80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億7,933萬餘元,約6.71%(表5),主要係認列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產業發展局價購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款9億7,001萬餘元,其他收入超收所致。

表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441,378	1,437,347	-4,031	0.2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41,378	1,437,347	-4,031	0.28
債務基金	-807	1,101,048	1,101,856	-
臺北市債務基金	-807	1,101,048	1,101,856	-
特別收入基金	13,108,692	13,988,024	879,331	6.7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3,108,692	13,988,024	879,331	6.71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財政局主管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萬華車站大樓BOT案公益用樓層興建配合款,計畫期程自民國100年1月至107年12月,計畫總經費5億8,616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2,754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4億8,559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億2,75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8,563萬餘元,執行率81.57%。

五、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括：(一)執行(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經評核為第2名；(二)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4項，其中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經考評成績均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3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甲組第6名。財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2,045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6年2月15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兆338億餘元)之1.28%，雖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告2.4954%之債限規定，惟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近年來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效減少債務累積，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依舊龐鉅，財政壓力仍屬沉重。

臺北市政府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為加速債務之償還，除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按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至少5%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預算外，另於民國103至105年度間辦理預算外債務淨還本(已扣除舉新還舊數)264億餘元，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168億元，已較民國101年度減少債務負擔473億餘元，減債尚具成效，惟因本年度辦理捷運松山線決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194億餘元，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較民國104年度增加47億餘元，顯示未來該府財政負擔依舊沈重。復查該府為減少債息支出，近5年度將所管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借款

表6 臺北市政府向所管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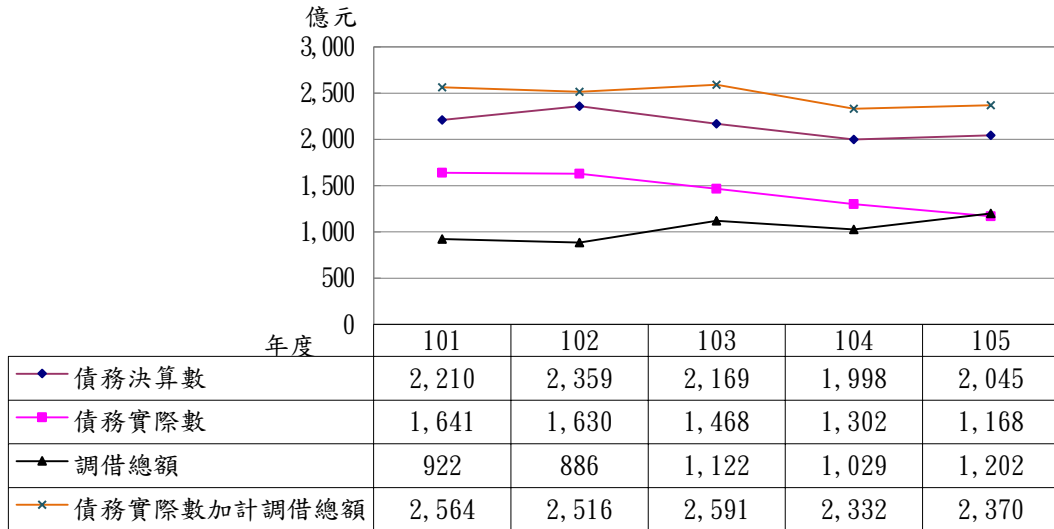
年度	債務實際數	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度)總額	債務實際數加計調借(度)總額
101	164,166	92,256	256,423
102	163,066	88,603	251,670
103	146,866	112,250	259,117
104	130,266	102,983	233,250
105	116,800	120,260	237,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市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項，自民國101年度之922億餘元，逐年累增至本年度之1,202億餘元(表6及圖1)，雖有助提升公庫資金運用效能，減少債息支出，惟各專戶內容或為代收款、或保管款、或代辦經費等性質，且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非屬臺北市政府之實質收入，未來仍須籌措財源

支應之財政負擔日益累加，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當賡續強化債務管理，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促使財政狀況持續穩健進步。

圖1 臺北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實際數及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2. 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估將造成未來財政負擔之支出持續攀升，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事項，惟須於未來籌編大額預算支付或對未來財政造成重大負擔者，包括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等8大類支出，共計326億3,854萬餘元，金額龐鉅，且較民國104年底同類積欠款

表7 截至民國104及105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欠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內容	104年底	105年底	差異數
合計	31,758	32,638	879
1.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2,583	11,383	- 1,200
2.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9,566	6,548	- 3,017
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	3,047	6,142	3,095
4. 臺北市各機關參與共同管道工程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款。	401	330	- 70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以記帳緩繳方式辦理，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363	255	- 107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37	437	400
7.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改，雇主應撥足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職工所需之退休提撥數。	-	1,928	1,928
8. 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須於次年度支付者。	5,362	5,430	67
9. 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96	180	- 215

註：1. 除上表所列外，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1) 臺北市政府預估民國106至135年度應負擔之公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經費為1,487億8,000萬元；(2) 民國106至135年度應負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經費約3,358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及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317 億 5,896 萬餘元，增加債務 8 億 7,957 萬餘元（表 7），約 2.77%，顯示該府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亟待積極開源節流妥謀財源納編預算執行，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除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屬不同預算個體間資金移轉，及前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須視景氣情況處分不動產者外，其餘項目已陸續或規劃編列預算支付，其中積欠中央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止已還款 883 億餘元，未來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市府整體財務效能。

（二）積極辦理市有房地開發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閒置及被占用房地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部分重大房地開發案一再延宕，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財產總值 10 兆 4,246 億 2,175 萬餘元，其中經財政局以設定地上權、或公開標租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積極促進公產運用效能結果，計挹注市庫收入 21 億餘元，約占該府年度歲收總額之 1.20%，成效應予肯定。惟查該府及所屬本年度經營市有財產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加強清理及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市有財產，惟市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盡理想。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本年度經營房地閒置未利用者計 408 筆（棟）、面積 113,777.32 M²、帳列價值 105 億 9,408 萬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5 筆（棟）、面積 15,603.20 M²、帳列價值 6 億 6,307 萬餘元，顯示房地經營成效仍待加強；又經營房地被占用者計 1,290 筆（棟）、面積 57,979.69 M²、帳列價值 88 億 9,119 萬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增加 13 筆（棟）、面積 11,210.35 M²、帳列價值 7 億 3,683 萬餘元（表 8），且有部分被占用房地案件，雖循司法途徑獲勝訴判決，惟仍有 27 筆（棟）、面積 1,912.07 M² 列為被占用列管案件，及有 37 筆（棟）、面積 4,870.45 M²，尚未列管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注意加強辦理。據復：業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建檔列管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加強清理被占用市產，又部分循司法途徑已勝訴判決者，刻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故仍以占用列管，該府將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清理及加強追收使用補償金。

表 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經管市有房地閒置未利用或被占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類別	項目	104			105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數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閒置未 利用者	合計	383	98,174.12	9,931,007	408	113,777.32	10,594,084	25	15,603.20	663,076
	土地	307	92,675.16	9,877,326	326	104,449.61	10,536,324	19	11,774.45	658,997
	房屋	76	5,498.96	53,680	82	9,327.71	57,759	6	3,828.75	4,078
被 占 者	合計	1,277	46,769.34	8,154,365	1,290	57,979.69	8,891,195	13	11,210.35	736,830
	土地	1,255	44,762.69	8,148,446	1,256	55,591.79	8,889,212	1	10,829.10	740,766
	房屋	22	2,006.65	5,919	34	2,387.90	1,983	12	381.25	- 3,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遲未完成招商作業或土地處分程序，肇致精華市有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影響市有土地運用效能。

財政局為促進市有土地活化利用，提升使用效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規劃將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8 筆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財政局規劃市議會舊址 A、E1、E2 區土地開發案基地係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口，開發範圍包括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總面積計 6,695M²，臨近臺北車站、博愛特區，位處臺北市政治經濟中心，屬精華地段土地，民國 106 年度公告地價為 9 億 384 萬餘元、公告現值為 31 億 5,558 萬餘元。按臺北市相關都市計畫書規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面積 6,141M²，占總面積 91.73%，其中作文化觀光相關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面積 1/3）及第四種商業區（面積 554M²，占總面積 8.27%），案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定納入市議會歷史展示空間等文化觀光設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嗣財政局擬訂招標文件，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11 日辦理 5 次公開招商作業結果，或因開發權利金偏高；或因文化觀光設施影響整體開發效益，且與類似公有土地釋出開發案相互競合；或因房地產景氣反轉，廠商投資趨向保守；或因房地稅賦尚存有不確定因素；或因樹木移植審查時程不易掌控等因素，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局雖曾檢討流標原因，並數次變更招商條件，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仍無法完成招商作業，肇致本案土地長期僅無償提供予停車管理工程處作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綠美化使用，核屬低度利用狀態；復按「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 1 條規定，以本案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保守推估該開發計畫案土地自民國 102 年 11 月核定開發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計 3.5 年），閒置未利用或低度利用期間所減損之租金收入高達 1 億 1,453 萬餘元，金額龐鉅，顯未能充分發揮公產效益，以裕庫收；(2) 依財政局規劃市議會

舊址 B、D 區開發計畫案基地係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開發範圍包括公園段 3 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總面積計 1,725 M²，臨近臺北車站、臺大兒童醫院及行政院等中央機關，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屬臺北市精華地段，民國 106 年度公告地價為 2 億 7,878 萬餘元、公告現值為 9 億 7,871 萬餘元。本案前經該局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報經市政會議通過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後，續於同年 7 月 6 日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該土地處分案仍未獲同意，造成本案無法辦理後續招商事宜，目前有 5 成 3 之土地面積（919 M²）係無償提供停車管理工程處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餘 4 成 7 空地則充作綠美化使用，核屬低度利用狀態；復按上開租金計收基準第 1 條規定，以本案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保守推估本案土地自民國 104 年 7 月核定開發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低度利用期間所減損之土地租金收入約 2,030 萬餘元，顯未能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該等土地應有價值，以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因應。據復：(1) 市議會舊址 A、E1、E2 區案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招商文件，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再次辦理公告招商；(2) 市議會舊址 B、D 區案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止市議會尚在審議中，將與市議會溝通，期早日完成審議。

3. 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精華區住宅商辦不動產後，長期閒置未利用，並衍生空置損失，顯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財政局為加速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推動，於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4 小段 350-2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參與台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中山區吉林段 4 小段 348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梵蒂岡公寓大廈），於民國 99 年間分回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55 巷 47 號 3 樓等 4 戶住宅、2 戶一般事務所、1 戶門廳、27 個車位，總權益價值為 1 億 7,564 萬餘元。經查本案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點交，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其間除曾於民國 100 年 2 月至 103 年 8 月間將 4 戶住宅及 10 個車位移交人事處作為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使用外，該等市有住商不動產自點交後，或因大樓住戶反對將市有建物作為公共保母及青少年安置使用、或因大樓外牆間有磁磚剝落造成安全疑慮、或因曾發生污穢物反溢等情，致長期閒置未利用，造成該等精華區市有住商不動產平均整體空置率高達 71.86%，除未能活化利用公有資產，增加政府財源外，並衍生相關管理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支出約 393 萬餘元（尚未包括其他非固定性之修繕支出），洵有欠當，經函請注意積極研謀改善。據復：4 戶住宅中，已有 3 戶刻辦理標售作業中，餘 1 戶刻積極就污廢水反溢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中，俟該問題解決後，再簽報辦理標售事宜；另 2 戶一般事務所及 1 樓持分門廳，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予觀光傳播局作為公務使用。

(三)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

財政局本年度執行(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查其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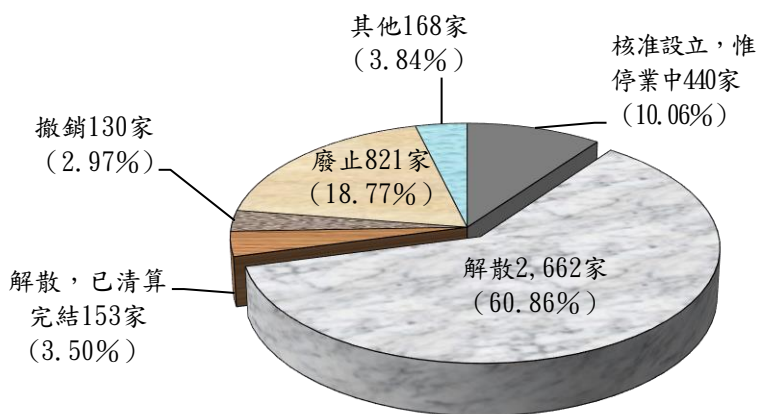
1. 國人網路購物依賴度有持續加深趨勢，惟未針對電子商務不當販售菸酒情事，研擬適當稽查作業，形成查緝漏洞。

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同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查上開規範禁止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或轉讓酒類商品，旨在避免業者將酒品售予法律所禁止之年齡層，以維國民身體健康。復據尼爾森(NYSE:NLSN)調查西元 2016 年臺灣消費者購物行為結果指出，臺灣消費者選擇在實體與虛擬通路購物之比例已自西元 2012 年之 22% 成長至 31%，又據資訊工業策進會調查西元 2016 年臺灣消費者網購行為結果指出，目前臺灣消費者最常獲取商品資訊之前 3 管道排名依序為「入口網站(44.1%)」、「Facebook(39.9%)」、「電視廣告(38.2%)」，另新興之「部落客/網紅(21.2%)」與「Line(17.4%)」亦日漸取得一定之比例，均已高於「報章雜誌(14.6%)」，由上實證研究顯示，臺灣消費者對於網路購物依賴度有持續加深趨勢，電子商務將成未來商業發展主流。經查財政局本年度於擬訂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時，對於國人選擇在虛擬通路購物偏好日益成長，尤以學生族群為最等問題，除函請香港廠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網際網路拍賣業者，加強宣導賣家勿於網路販售菸酒商品外，並未研擬相關稽查作業；復經本處查核人員於民國 106 年 5 月間瀏覽酒類網站、部落格、PTT 實業坊等網路資訊，仍間有業者疑似違法利用網路販售酒品或刊登酒品廣告未依規定標示警語等情事，顯示業者違規銷售酒品，或刊登廣告情形頻仍，已形成菸酒管理之漏洞，經建請針對電子商務販售菸酒情形，研擬適當稽查措施，以依法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據復：除函請網際網路拍賣業者對會員加強宣導勿於網路販售菸酒外，並於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已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菸酒違規檢舉案件，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已查獲並裁罰網路販賣菸酒 157 件；鑑於拍賣平臺及工具與日遽增，商業手法日新月異，後續仍將持續加強網路違規販賣菸酒之查緝，以落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2. 運用菸酒管理系統規劃查緝重點及對象，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未能確實掌握業者營業狀況，影響查緝計畫執行成果。

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伍、實施方法內容略以，財政局等單位，應於平時蒐集菸酒業者情資，以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臺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經就該局自「菸酒管理資訊系統」下載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臺北市轄區菸酒販賣業者清單，及自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查緝子系統下載臺北市轄區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合計 30,176 家等明細資料，與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公告上開業者之商業登記資料相互勾稽結果，其中已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解散」、「廢止」、「撤銷」或「停業」等登記之業者計有 4,374 家（占 14.49%；圖 2），惟該局列管之執業狀態仍為「營業中」，顯有異常情事，且查其中甚有民國 77 年 6 月 4 日已解散，惟仍未更正業者營業狀態者，顯示「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廠商營業狀態，仍欠詳實，影響查緝計畫執行效率及效果，經建請妥善運用經濟部前開資訊開放平臺免費資源，以有效掌握菸酒業者營業形態，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據復：將建請財政部國庫署參依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之商業登記資料，修正菸酒管理查緝子系統業者登記資訊，以符實際。

圖2 臺北市轄管菸酒販賣業者營業狀況與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不符者（類型）統計圖



註：1. 「其他」類型業者包含合併解散36家；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75家；撤回認許24家；撤回認許，已清算完結16家；撤銷，已清算完結2家；撤銷公司設立3家；廢止，已清算完成1家及廢止認許11家等，共168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資料。

3. 核發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未按實際參與稽查作業人員貢獻程度妥為公平合理分配。

財政部為強化菸酒查緝績效，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修頒「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查緝機關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按參與者實際貢獻程度，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分配予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復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分配支給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按員工實際貢獻程度分配予財政局承辦菸酒案件相關人員，其成員如下：(1) 查緝人員：指現場辦理、協助參與支援查緝違規菸酒案件等業務之人員；(2) 承辦人員：指辦理違規菸酒案件擬稿、

行政救濟、罰鍰收繳、催繳等業務之人員；(3) 核稿人員：指辦理違規菸酒案件核稿業務之股長、專員、法制專員、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等人員；(4) 內部相關處理人員：指秘書室受理檢舉及諮詢文書管控、處理等業務之人員。同分配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獎勵金分配比率，查緝人員分配比率為 23%；承辦人員分配比率為 30%；核稿人員分配比率為 43%；內部相關處理人員分配比率為 4%。惟查該獎勵金分配予核稿人員之比率為 43%，遠較實際辦理現場查緝或後續行政裁罰作業之第一線承辦人員所獲配獎勵金比率 23%或 30%為高，該獎勵金核發方式，似未能確實反映各類人員實際參與該業務之貢獻程度，經建請重新通盤檢討該獎勵金核發方式之妥適性，以有效激勵菸酒查緝業務專責人員。據復：將錄案列為後續檢討修正參考。

(四) 協調業者變更回饋條件，以改善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設施利用率偏低問題，惟改善成效依舊欠佳，且部分案件使用情形間與規定有違。

依臺北市政府與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泰賓館）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之「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回饋項目使用契約」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略以，中泰賓館須自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起算 15 年內，每年免費提供該府使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之商務旅館 365 房次、金融會議中心 16 天、金融展示中心 16 天及金融交誼中心 25 天。案經該府各機關

表 9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4 月使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情形彙總表

單位：使用率%

項目 期間	客房	大宴會廳 (金融展示中心)	文華廳 (金融會議中心)	東方廳壹至陸 (金融交誼中心)	現金 額度
103 年度 ^{註 1}	21.19	20.00	—	6.25	—
104 年度	45.68	5.00	7.14	9.23	6.48
105 年度	90.81	18.75	18.75	2.00	75.31
106 年度 ^{註 2}	209.19	9.38	37.50	24.00	154.19

註：1. 臺北市政府係自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起實際使用該酒店回饋設施。
2. 民國 106 年度(1 至 4 月)使用率計算方式，係按各回饋項目民國 106 年 1 至 4 月實際使用次數÷(全年可使用次數÷12 個月×4 個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學校於民國 103 年度申請使用結果，核有利用率偏低情事，該府為避免回饋資源浪費，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中泰賓館協議並簽訂第 1 次增補契約，將每年回饋文華東方酒店商務旅館 365 房次中之 180 房次，轉換為每年 180 萬元現金額度，供該府使用其他服務設施或餐飲等，當年度未使用完之現金額度，僅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並訂定「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以作為所屬申請動支該現金回饋額度之依循。經查該回饋項目本年度使用情形，仍核有部分會議廳使用率偏低(表 9)；或因未對各單位擬消費項目建立審查機制，致部分動支案件，間有列支不合規定之餐飲費用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刻正修訂「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並將請所屬單位預先將當年度使用需求提送財政局彙整，如有

場地使用需求，優先媒合使用會議廳並於申請簽核表註明是否為府層級長官出席致詞、接待之場合，俾利提升公益額度使用效率。

(五)動產質借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已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營業獲利能力仍呈下降趨勢，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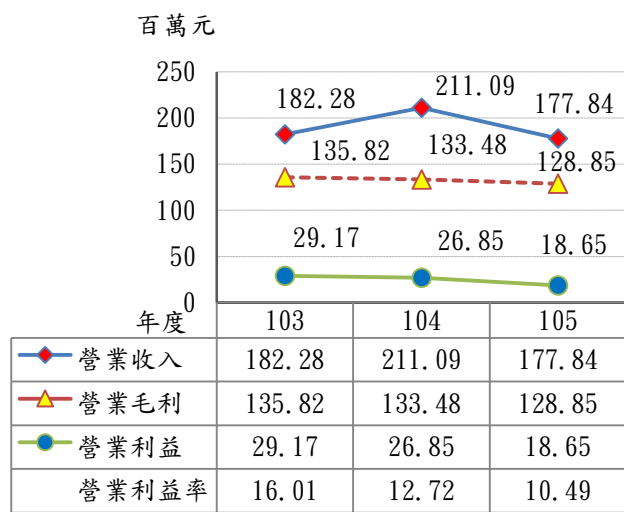
動產質借處係以辦理小額質借放款，服務中低收入市民急需之融資為主要業務。經統計，該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 萬餘元、2,685 萬餘元及 1,86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8,228 萬餘元、2 億 1,109 萬餘元及 1 億 7,784 萬餘元之 16.01

%、12.72%及 10.49%，營業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3)，經分析主要係：1. 近 3 年度辦理短期質借放款案件之營運量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5 億 4,809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14 億 3,239 萬餘元，減少放款金額高達 1 億 1,569 萬餘元，約 7.47%，造成相關利息收入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 億 2,750 萬餘元，衰退至本年度之 1 億 1,726 萬餘元，減少營收 1,023 萬餘

元，約 8.03%；2. 近 3 年度所收繳逾期質借物品近 95%來自黃金類，深受國際金價漲跌波動劇

烈變動影響，兼以該處為照顧弱勢市民落實低流當政策，間有延壓處分達可供變賣之質借物品 7 個月以上，變賣流當品之毛利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21.12%衰退至本年度之 20.80%(表 10)，間有積壓放款成本回收情事，實難以有效挹注該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缺口，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尚須對外融

圖 3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業獲利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表 10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克、%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與103年度比較		105 年度	105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短期擔保放款	放款金額	1,548,091	1,455,636	-92,454	5.97	1,432,394	-115,697	7.47
	利息收入	127,504	119,271	-8,233	6.46	117,267	-10,236	8.03
質借物品處理	變賣數量(公克)	39,960	72,228	32,268	80.75	50,318	10,358	25.92
	變賣收入	54,782	91,824	37,042	67.62	60,574	5,792	10.57
	變賣成本	43,214	75,469	32,254	74.64	47,975	4,761	11.02
	變賣毛利	11,568	16,355	4,787	41.38	12,598	1,030	8.91
	變賣毛利率	21.12	17.81	-3.31	15.67	20.80	-0.32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資 2 億 5 千萬元以為因應；3. 該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曾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完成松隆、古亭及景美等 3 分處之搬遷作業，並將營業虧損之大安分處及北投分處分別整併

至古亭分處及士林分處，惟近 2 年度放貸業務量仍持續萎縮，營業費用未見減支效果，本年度整體營業費用高達 1 億 1,020 萬餘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61.97%，比重極高，且因受行政院發布實施「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調高質借業務提成獎金 0.5

個月，及退休人數增加等影響，本年度營業費用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55 萬餘元，約 3.34%（表 11），嚴重侵蝕獲利等所致，經函請積極針對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維永續經營。據復：1. 將加強業務行銷，開發潛在客群，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擇選部分營業據點試辦延長營業時間服務；除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新增白金類物品之收質外，將持續開發收質其他品項之可行性；積極拓展附屬事業，增加業外收入；2. 爾後流當品之管理及處分，除依規定積極辦理外，並將配合市場金價走勢據以調整處分時點，以提高處分效益；3. 將持續檢討最適營運規模及人力配置，以有效降低用人費用支出。

表 11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82,287	211,096	177,842
營業成本	46,466	77,615	48,985
營業毛利	135,820	133,480	128,856
營業費用	106,643	106,627	110,201
營業利益	29,177	26,853	18,655
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58.50	50.51	61.97
營業費用與 103 年度 比	增減數	-16	3,557
	增減%	0.02	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六）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171 億 9,5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06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4 億 6,338 萬餘元，約 11.49%，雖有效增裕庫收，惟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情形，仍有部分稅目對減免或優惠條件者，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其中：1. 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1）列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案件之油槽未課徵房屋稅，或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2）房屋供作旅館違規經營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住宅之所有權已移轉配售人，惟未依規定取消房屋稅及地價稅稅賦優惠；（4）部分市有房地已由公共用改為營業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2. 使用牌照稅部分：繳款書已送達且滯納期滿後未完稅之車輛仍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惟未依規定裁罰；3. 印花稅部分：（1）廢棄物清理業者訂立清運承攬契約，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短報繳印花稅；（2）養護或安養機構開立自費收入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3）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

額總繳案件之相對人，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房屋稅共計補徵 5 件、金額 159 萬餘元，地價稅補徵 1 件、金額 6 萬餘元，退稅 1 件、金額 24 萬餘元，並函請環境保護局、市場處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確實辦理查核，及督促承辦人員於接獲違規旅館通知時，立即改課，以維稅籍正確；2. 經補徵差額使用牌照稅，共計 163 件、金額 133 萬餘元，另將賡續運用路邊收費停車格、道路交通違規等資料外，並於臺北市重要路口建置車牌自動辨識查核系統，加強查緝違章車輛並進行裁罰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3. 印花稅經輔導後自動補報補繳者共計 109 件、金額 512 萬餘元，嗣後除產製清冊供分處加強查核，並賡續向納稅義務人宣導依法繳納印花稅。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大幅提升債務管理效能，惟財政改善狀況仍未盡理想，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嚴峻。	因未償債務餘額仍鉅，且向特種基金調度（借）金額及須與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欠款金額持續累增等，改善成效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列前茅，惟查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因徵課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
(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損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處理金融及保險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續處案件比例呈逐年升高趨勢，仍待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臺北市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	